

债券代码：242084.SH

债券简称：24 红塔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发行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相关资料等，由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公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红塔 01”，债券代码 242084.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拟暂时将闲置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发行。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拟偿还的到期的债券明细如下：

债务品种	债务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公司债券	22 红塔 01	15	3.30	2022-03-11	2025-03-11
合计（亿元）		15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由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分管财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审批后执行，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

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本期债券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2 红塔 01 本金。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拟暂时将闲置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14.99 亿元，用于公司经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付款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该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

三、影响分析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不影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公司债券到期偿还安排，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4 红塔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